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論文專業認定審查與指導教授延聘： (一)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繳交論文題目提報單。 2. 預計第一學期（上學期）畢業者，應於<u>10月20日</u>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預計第二學期（下學期）畢業者，應於<u>4月20日</u>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 3.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需經研究所會議審查論文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碩士班專業相關領域，若遇疑義時，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4.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未通過者，應於會議後<u>一個月內</u>修正完畢，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未申請者，若要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以每學期為限。	二、論文專業認定審查與指導教授延聘： (一)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繳交論文題目提報單。 2. 預計第一學期（上學期）畢業者，應於 <u>6月15日</u> 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預計第二學期（下學期）畢業者，應於 <u>12月15日</u> 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 3.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需經研究所會議審查論文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碩士班專業相關領域，若遇疑義時，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4.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未通過者，應於會議後<u>二個月內</u>修正完畢，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未申請者，若要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以每學期為限。	修訂專業認定審查知相關作業時間。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事宜，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之。

二、論文專業認定審查與指導教授延聘：

（一）論文專業認定審查：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繳交論文題目提報單。
2. 預計第一學期（上學期）畢業者，應於 10 月 20 日 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預計第二學期（下學期）畢業者，應於 4 月 20 日 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
3.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需經研究所會議審查論文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碩士班專業相關領域，若遇疑義時，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4.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未通過者，應於會議後 一個月內 修正完畢，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未申請者，若要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以每學期為限。

（二）指導教授之延聘：

1.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電機、電信、資工三系教師為原則，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專任（專案）教師每屆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以 2 人為限，共同指導名額則折半計算。
3.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至多兩位為限。
4.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邀教師為指導教授。
5.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相關支領方式及金額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2. 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核聘之。
3.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口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4. 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曾任或現任為公立學研單位副研究員以上或同職等具專業領域人員，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五、學位論文考試：

（一）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在 12 月 20 日前向電機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擬於第

二學期畢業者，應在 6 月 20 日前向電機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論文口試，口試時間、地點應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

(二) 申請文件如下：

1. 於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2. 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倫理課程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一份。
4. 學生論文均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比對總相似度不得超過 30%，個別相似度不得超過 10%）。除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外，為防止論文有抄襲與相似度過高的爭議，論文內應註明，該論文是與國科會、產學合作或其他合作所衍生出的研究成果。
5. 論文相關部分曾於國內外之電機、電信、資工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或已完成報名與學位論文主題相關之報告證明；若已投稿相關報告但未完成發表者，應於事後補交投稿或發表證明（自 113 學年度入學起）。

(三)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4. 曾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於考試前十天將論文初稿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
5.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7. 於學位考試（口試）時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論文比對報告書。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須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因素，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系所核章認定）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五年。

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份、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本系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份。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六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及推動由中心及系、所、院負責；選課等行政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視訊、網路、通信等系統之建置由圖書資訊館支援。 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如非首次開設且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不需再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核。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選課時並須將上述事項公告於網路以供查詢。其為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第六條依教育部來函揭示，遠距教學課程之審議程序如非首次開設，倘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基於大專校院課程自主之原則，建議學校得經評估以較簡化之程序通過後，即可實施，以提升教學彈性。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及推動由通識中心及系、所、院負責；選課等行政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視訊、網路、通信等系統之建置由圖書資訊館支援。 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選課時並須將上述事項公告於網路以供查詢。其為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第六條依教育部來函揭示，遠距教學課程之審議程序如非首次開設，倘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基於大專校院課程自主之原則，建議學校得經評估以較簡化之程序通過後，即可實施，以提升教學彈性。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依教育部來函揭示，遠距教學課程之審議程序如非首次開設且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基於大專校院課程自主之原則，得經評估以較簡化之程序通過後，即可實施，以提升教學彈性。
第八條 遠距教學，應建置學習管理系統。必要時，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教材製作、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等功能：一、教學系統：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二、教學實施：採行攝錄影資料、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	第八條 遠距教學，應建置學習管理系統。必要時，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教材製作、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等功能：一、教學系統：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二、教學實施：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依現行少有錄影帶，改為攝錄影資料。

，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1. 依章節讀取。2. 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3. 教材之討論。四、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	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1. 依章節讀取。2. 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3. 教材之討論。四、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	
第九條 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者，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攝錄影資料，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收播學校應將補課情形加以紀錄，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者，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收播學校應將補課情形加以紀錄，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依現行少有錄影帶，改為攝錄影資料。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系所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送課務組彙整，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系所應將學分抵免學生名冊送註冊組彙整，報教育部備查。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十四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六、九、十五條，增訂第十六條）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及國外學校（不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國外學校應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本校主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四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及推動由通識中心及系、所、院負責；選課等行政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視訊、網路、通信等系統之建置由圖書資訊館支援。

第五條 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選課時並須將上述事項公告於網路以供查詢。其為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七條 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學校均應有行政或技術等人員協助教學。教師應將教材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八條 遠距教學，應建置學習管理系統。必要時，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教材製作、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等功能：

一、教學系統：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

二、教學實施：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依章節讀取。
2. 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3. 教材之討論。

四、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

第九條 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者，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收播學校應將補課情形加以紀錄，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校內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讀本校或合作學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三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其課程性質與鐘點數之計算如下：

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

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與合作學校共同主播遠距課程，如主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1/3 以上（含），則認為收播學校。）

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前項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自我評鑑上一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另備份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以備日後查考。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一）開課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查通過之合作學校開設的遠距教學科目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合作學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選課手續，課務單位並依時將選修學生名冊，函知合作學校。

（二）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本校教師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依排定時段及教室容量提供本校學生選

修；並即時播放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修，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三)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1. 每學期以選修一個科目為原則。
2.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二至三學分、四技學生以四至六學分為原則，並以通識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3. 專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不超過六學分、四技學生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並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4. 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為原則，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以專案簽准開設之課程，不受最低選修人數以上之限制。

(四)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上課，其學分採計、成績之考核、選課人數限制規定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相關規定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則依規定予以登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六、九、十五條,增訂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八、九、十四條)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及國外學校(不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國外學校應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四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及推動由中心及系、所、院負責;選課等行政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視訊、網路、通信等系統之建置由圖書資訊館支援。

第五條 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如非首次開設且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不需再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核。**

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選課時並須將上述事項公告於網路以供查詢。其為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七條 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學校均應有行政或技術等人員協助教學。教師應將教材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八條 遠距教學,應建置學習管理系統。必要時,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教材製作、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等功能:

一、教學系統: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

二、教學實施:採行**攝錄影資料**、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依章節讀取。
2. 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3. 教材之討論。

四、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

第九條 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者，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攝錄影資料，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收播學校應將補課情形加以紀錄，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校內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讀本校或合作學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三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系所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送課務組彙整，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系所應將學分抵免學生名冊送註冊組彙整，報教育部備查。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十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其課程性質與鐘點數之計算如下：

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

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與合作學校共同主播遠距課程，如主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1/3 以上（含），則認列為收播學校。）

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前項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自我評鑑上一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另備份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以備日後查考。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一) 開課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查通過之合作學校開設的遠距教學科目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合作學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選課手續，課務單位並依時將選修學生名冊，函知合作學校。

(二) 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本校教師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依排定時段及教室容量提供本校學生選修；並即時播放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修，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三)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1. 每學期以選修一個科目為原則。

2.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二至三學分、四技學生以四至六學分為原則，並以通識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3. 專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不超過六學分、四技學生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並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4. 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為原則，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以專案簽准開設之課程，不受最低選修人數以上之限制。

(四)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上課，其學分採計、成績之考核、選課人數限制規定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相關規定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則依規定予以登錄。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通字第1080038536B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	1050620立法理由.pdf 0950908立法理由.pdf 1080329立法理由.pdf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 三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 四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開設前，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第 五 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第 六 條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 八 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

體認可者為限。

第 九 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 十 條

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或評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二、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
- 三、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

第 十一 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本校實況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非有第三條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公差、公假應與學校之行政、教學事務相關且經公文簽准核備，始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一) 連續請病假14日以上者。
 - (二) 連續請婚假14日以上者。
 - (三) 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14日以上者。
 - (四) 連續請喪假14日以上者。
 - (五) 連續請公差假14日以上者。
 - (六) 連續請公假14日以上者。
 - (七)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
- 本校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請假之調、補課及代課，比照專任(案)教師辦理。如有短期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相關鐘點費用之支給，悉依前述規定辦理。

- 四、本校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需出國進行研究或參加國際性會議者，每學期以乙次為限，若需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需專案簽請核准，並均需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
- 五、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申請或向系所報備，如不克於事前提出者，應於事後儘速補辦請假手續；若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調課或代課者，以缺課論。
- 教師請假三日（含）者，簽報系主任（所長）核准；四日至七日（含）者，簽報院長核准；逾八日者，簽報校長核准；兼任行政職務者，應按層級呈報校長核准。
- 六、教師請假同時或銷假後兩星期內應將補課時間知會教務處，並交由各系所公告。補課時間應於事前與授課學生告知、溝通及協調。
- 七、教師請假應於該學期期末考或畢業考前補足所缺課程。
- 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急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若為短期代課，再補提系（院）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 （三）執行計畫聘請校外教師協同教學者，且課程因需配合教師時間而調課，其授課時數及調課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 九、教師缺課、調課、代課、補課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其登記、公告由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共同辦理。
- 十、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 十一、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辦法。
- 十二、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 十三、教師延誤上課未逾十五分鐘者，補授所缺之時間，延誤逾十五分鐘（含）以上者，補授一節課之時數，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補課者視同缺課。
-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專業或經驗之分享學習，以增進教師能力之成長，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次學期申請時程、補助、核銷等事宜。
-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成立，由本校專兼任（案）教師自行籌組後，依公告期程與補助事項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四、教師成長社群之審查，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薦一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負責，並於每學期期初公告該學期補助社群與經費。
- 五、教師成長社群應訂定社群名稱與成立宗旨，並以六至二十名成員組成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參加二個成長社群。每一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名，由成員推薦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負責推動社群事務。經社群決議，得邀請跨校教師加入為成員，其人數至多不超過該社群成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六、教師成長社群得依宗旨與專業屬性，採用讀書會、教學實務研討、研習會、工作坊、個別諮詢或微型教學等方式辦理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三次，並事先公告，**但其辦理次數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額度，經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
- 七、獲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應依規定辦理完成活動並繳交報告，教學資源中心得將相關資料上網並公開瀏覽。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	12月14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	10月24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	10月30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	04月10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	10月30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	12月25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06月11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06月11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12月24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	04月08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	10月28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	03月09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	03月30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	12月15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	04月13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	04月12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	10月16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編撰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以建立本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係指由以下型式個別或混合搭配製成之教學內容：
-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三、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Articulate）。
 - 四、授課實況錄影。
 - 五、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 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遠距教學材或其他數位教材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審查：
- 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審查作業由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五、審查委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六、審查會議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
 - 七、審查委員以「審查小組評分表」(如附表)進行審查與評分，於本委員會中決議各申請案補助經費，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
- 第五條 申請：

-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內容須中文撰寫(除專有名詞外)**，並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 二、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
-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五、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
- 六、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 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 一、數位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 四、使用全方位視訊系統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使用本校全方位視訊系統教材錄製者，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五、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 六、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最高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最高為三萬元整。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未能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受補助教師應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授課使用，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 四、完成之課程與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 五、教師得經教務處之同意，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占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占百分之四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第八條 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所有法律及其他必要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並全數追回獲獎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八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表(修正後)

課程名稱/學分		開 課 學 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授 課 老 師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共 同 授 課 老 師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適 用 對 象	☐ 大學部 ☐ 五專部 ☐ 研究所 (含在職專班)	修 習 別	☐ 必修課程 ☐ 選修課程
申 請 類 別	☐ 數位教材 ☐ 遠距教學教材 ☐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		
網 頁 網 址			
申請種類及內容 (請自行勾選)	☐ 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		
	☐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自我評量、教學公告、教師回應、專題報告、學生作業		
	☐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自我評量		
	☐ 使用全方位視訊系統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		
教學內容 (請自行勾選， 可複選)	☐ 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 (Articulate)。 ☐ 授課實況錄影。 ☐ 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申請課程是否曾 獲同類型獎補助	☐ 未獲同類型獎補助 ☐ 曾獲同類型獎補助(獲補助學期：_____學期) 請說明本次申請與前次申請課程規劃之差異： _____ _____ _____		

聲明啟事	一、有關涉及著作權之侵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以上受補助案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上，成果並收錄於圖書館，且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
申請人簽名	
備註	一、本獎補助申請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受理提出申請。 二、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需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課程。 三、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教材(型式如第2條規定)，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四、該課程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 五、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全部數位教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 六、請備妥相關文件送審，若申請資料不齊，將直接予以退件，不排入審查會議討論。 七、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內容以中文撰寫(除專有名詞外)。 八、教師申請本補助案，如採用全方位視訊系統搭配實體授課方式進行課程設計與教材製作，審查時得予以加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計畫書(修正後)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學分			
授 課 老 師		所 屬 單 位	
共同授課老師		所 屬 單 位	
一、設計理念			
二、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策略			
三、教學大綱及進度：(請依單元內容分述，至少十週)			
單元	課程大綱		授課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以條列式敘述，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具體措施/創新作法			
五、預期成果效益/亮點特色			
六、其他補充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修正後)

一、授權內容：

本人_____授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將本人下列授權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並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等公開傳輸方式，為教育目的之必要，提供本校師生檢索、瀏覽等服務，並不得將教材作為商業營利目的之使用。

二、授權著作：

本人發表於【**數位學習平台**】之著作：

(課程名稱)_____

三、著作權：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本人聲明並保證上述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系(中心)：_____

簽章：_____

立書人(共同授課)：

系(中心)：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11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為辦理碩士生學位考試事宜，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之。

二、延聘論文指導教授及專業認定審查：

(一)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

1. 碩士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系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3.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
4.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相關支領方式及金額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

1.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2. 為審查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性，本系成立學術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本組設置委員三人以上，系主任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聘任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須送交「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申請表」提供論文題目及摘要由學術審查小組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學術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可提出口試申請。若遇疑義時，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3. 學位論文經判定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時，對學生與指導教授之處理機制：
 - (1) 學生部分由系所撤銷其論文考試之申請。學生須於該學期之後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2) 該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不周責任，本系得對該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人數予以限制。
4. 若學生不服系所學術審查小組的審查結果時，可向系所提出申訴，交由系務會議審議。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二) 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5) 具有論文相關領域之業界專家者。

(四) 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5) 具有論文相關領域之業界專家者。

第(三)、(四)款中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

五、學位考試程序：

(一) 碩士生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二) 申請文件：

1. 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2. 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倫理課程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一份。
4. 學生論文均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論文比對可將參考文獻、材料、方法等排除後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為 25%以下；個別比對文獻整理、結果與討論之論文原創性相似度為 20%以下。)除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外，為防止論文有抄襲與相似度過高的爭議，論文內應註明，該論文是與國科會、產學合作或其他合作所衍生出的研究成果。
5. 論文相關部份曾發表過專業期刊論文或學術團體年會發表過口頭或壁報論文證明。

(三)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 不予採認。
2. 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3.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碩士班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4. 碩士生論文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6. 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7. 第一階段學位口試論文比對報告書須於學位考試時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七、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須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因素，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系所核章認定）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五年。
- 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片、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本系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海洋遊憩系 11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帆船操作實務	專業選修	3	3	二下	專業必修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專業必修	3	3	二下	專業選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8. 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8. 系上認列之畢業水域相關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域相關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水域相關證照，若無通過系上水域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則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1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2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5.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6.05教務會議通過
 113.10.0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4.28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6.0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0.02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0.15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0.22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 計			14																
院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 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院選修	滑雪			2							2	2								
	校外實習			9															9	9
	合 計			11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9	9
專業必修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	3	3	3														
	海洋科學概論		◆	3	3	3														
	運動科學概論		◆	2	2	2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	◎	3	3	3														
	水上救生實務	*	◎	3			3	3												
	海洋文化教育		◆	2			2	2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	3			3	3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觀光		◆	2					2	2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	3							3	3								
	海洋觀光行銷		◆	2									2	2						
	研究方法		◆	3									3	3						
	島嶼觀光	*	◎	2											2	2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	3											3	3				

海洋運動指導	*	◎	3													3	3			
實務專題	*	◎	2											1	2	1	2			
合 計			45	11	11	8	8	5	5	6	6	5	5	6	7	4	5	0	0	
專業選修	基礎日語		◆	2	2	2														
	觀光日語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運動生理學		◆	2			2	2												
	獨木舟操作實務	*	◎	3			3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運動管理		◆	2			2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	2					2	2										
	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		◆	2					2	2										
	服務業管理		◆	2					2	2										
	航海與航機航儀		◆	2					2	2										
	重量訓練	*	◎	2					2	2										
	責任旅遊與島嶼經濟		◆	2					2	2										
	浮潛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運動營養學		◆	2							2	2								
	水肺潛水	*	◎	3							3	3								
	帆船操作實務		◆	3							3	3								
	風浪板操作實務	*	◎	3							3	3								
	競技帆船	*	◎	3									3	3						
	導遊與領隊實務	*	◎	2									2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	2									2	2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	3									3	3						
	海洋探索教育		◆	2									2	2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2									2	2						
	郵輪旅遊		◆	2									2	2						
	境外研修	*	◎	2											2	2				
	海洋運動觀光		◆	2											2	2				
	進階潛水	*	◎	3											3	3				
	滑水	*	◎	3											3	3				
	船艇保養與維護	*	◎	2											2	2				
	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	◆	2											2	2				
	里山里海地方創生		◆	3											3	3				
	應用日文		◆	2											2	2				
	遊艇管家實務	*	◎	3											3	3				
	運動與賽會管理		◆	2													2	2		
	海域遊憩管理		◆	2													2	2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4		
	遊艇碼頭管理		◆	3													3	3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		◆	3													3	3		
	休閒遊憩行為		◆	2													2	2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	3													3	3		
	運動傳播與公關		◎	3															3	3
	休閒漁業實務		◆	3															3	3
	活動指導員實務		◎	3															3	3
	合 計			112	6	6	9	9	15	15	15	15	16	16	22	22	20	22	9	9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51學分)。

備註：

-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 承認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 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 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 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 5.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 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
- 7.本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二張始可畢業。若無法取得方案:1.若無法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三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2.若無法取得二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六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

一、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擇2張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國家級領隊導遊證：華語領隊、華語導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動力小艇駕駛執照	
3.	救生員(體育署泳池救生)	
4.	水肺潛水助理教練、教練	
5.	國際帆船教練證	
6.	其他國際水域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中華民國浮潛浮潛協會浮潛指導員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C及休閒獨木舟	
3.	SUP立式划槳教練證	
4.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暨寬板滑水教練	
5.	CASI滑雪教練	
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游泳教練	
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先鋒舟教練	
8.	丙級充氣式救生艇(IRB)救難教練證	
9.	丙級水上摩托車教練	
10.	丙級帆船(風浪板)教練證	
11.	IKO風箏衝浪教練證	
12.	ISA衝浪指導員	
13.	丙級水中有氧運動教練證	
1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C級蹼泳教練證	
15.	AIDA自由潛水證	
16.	中華民國重量訓練協會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17.	CMAS水肺潛水證	
18.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	
19.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20.	其他水域、運動相關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8.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為畢業證照。

9.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0.(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海洋遊憩系 11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8. 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 <u>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u> ，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8. 系上認列之畢業水域相關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域相關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水域相關證照，若無通過系上水域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則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四技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5.10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5.16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5.24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5.31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1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21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4.2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5.21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0.0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4.28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6.0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0.02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0.15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0.22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專業或 ◎技術科目註記	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 計			14																
院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 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院選修	滑雪			2							2	2								
	校外實習			9															9	9
	合 計			11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9	9
專業必修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	3	3	3														
	海洋科學概論		◆	3	3	3														
	運動科學概論		◆	2	2	2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	◎	3	3	3														
	水上救生實務	*	◎	3			3	3												
	海洋文化教育		◆	2			2	2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	3			3	3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觀光		◆	2					2	2										
	帆船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	3							3	3								
	海洋觀光行銷		◆	2									2	2						
	研究方法		◆	3									3	3						

[illegible]

合 計			112	6	6	9	9	15	15	15	15	16	16	22	22	20	22	9	9
-----	--	--	-----	---	---	---	---	----	----	----	----	----	----	----	----	----	----	---	---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51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 承認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 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 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 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 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
-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二張始可畢業。若無法取得方案:1.若無法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三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2.若無法取得二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六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一、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擇2張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國家級領隊導遊證：華語領隊、華語導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動力小艇駕駛執照	
3.	救生員(體育署泳池救生)	
4.	水肺潛水助理教練、教練	
5.	國際帆船教練證	
6.	其他國際水域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中華民國浮潛浮潛協會浮潛指導員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C及休閒獨木舟	
3.	SUP立式划槳教練證	
4.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暨寬板滑水教練	
5.	CASI滑雪教練	
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游泳教練	
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先鋒舟教練	
8.	丙級充氣式救生艇(IRB)救難教練證	
9.	丙級水上摩托車教練	
10.	丙級帆船(風浪板)教練證	
11.	IKO風箏衝浪教練證	
12.	ISA衝浪指導員	
13.	丙級水中有氧運動教練證	
1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C級蹼泳教練證	
15.	AIDA自由潛水證	
16.	中華民國重量訓練協會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17.	CMAS水肺潛水證	
18.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	
19.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20.	其他水域、運動相關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8.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9.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0.(1)日四技112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